



第二章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壹、歷史沿革

長期以來犯罪被害人的心聲與困境，在傳統法律制度下，因缺乏系統化、制度化的設計，保護措施不足，得不到應有的尊重與周全的照顧，致衍生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自紐西蘭於西元（以下同）1964年1月實施「刑事損害補償法」以來，民主先進國家逐漸重視犯罪被害人權益，先後立法明定由國家補償其損失，包含荷蘭於1976年施行「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德國於1976年施行「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日本於1980年施行「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給法」及英國於1983年施行「刑事傷害補償法」，美國各州自1965年後也陸續定有補償被害人之法律，足見各國對於犯罪被害人予以補償，已為世界潮流之所趨。

我國政府為重視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由法務部於民國（以下同）78年3月間，開始蒐集、翻譯外國保護補償被害人法律，廣泛瞭解他國之立法內容，並將「暴力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之研究」列入80年度及81年度施政計畫，嗣於81年5月間成立研擬小組，邀集有關機關研商，並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立法意見，擬具「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

87年4月1日立法院就「犯罪被害人補償法」進行朝野協商，協商結論將「犯罪被害人補償法」修正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修正部分條文，並於87年5月5日經立法院第3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二、三讀通過。本法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工作細目及管理辦法，除本法規定者外，由章程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華總義字第八七〇〇一〇四五〇〇號

茲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公布之。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蕭萬長
法務部部長 廖正豪

87年5月27日制定公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院會並附帶決議第 2 點「法務部應於本法公布實施後 6 個月內成立『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並於成立後 6 個月內會同內政部協助各縣市政府完成各縣市辦事處之設立，次第開辦本法第 30 條所規定之各項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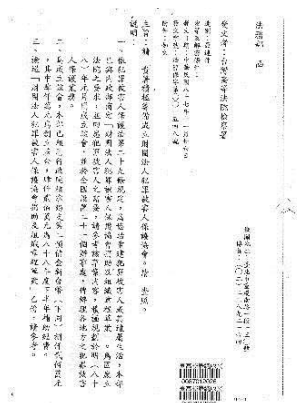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87 年 5 月 27 日總統以華總義字第 8700104500 號令公布，法務部於 87 年 9 月 28 日以法 87 令字第 001256 號令發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本法並由行政院訂於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貳、組織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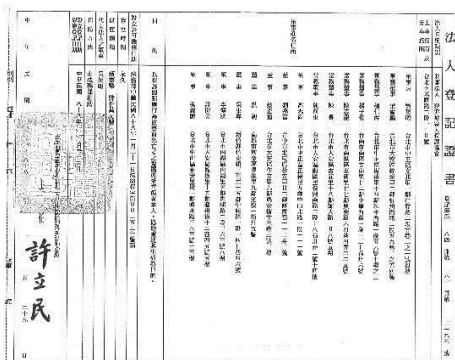
為籌備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臺幣 8,200 萬元，其中 4,000 萬元為創立基金，4,200 萬元為 88 年度下半年補助經費。

另法務部於 87 年 11 月 26 日以法 87 保字第 001548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規劃於 88 年元月間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於全國設置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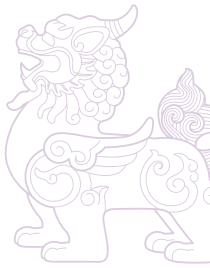
個辦事處，俾辦理各地方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旋即由時任吳英昭檢察長於 87 年 12 月 7 日於本署 2 樓簡報室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一次籌備會議」，將會址設於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70 號，即臺灣更生保護會之會址，另會議結論請柯晴男檢察官及錢漢良檢察官協助籌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事宜，並請柯晴男檢察官擬定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籌辦工作時間表，法務部並於 87 年 12 月 10 日以法 87 保字第 001591 號聘書敦聘本署吳英昭檢察長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 1 屆董事會董事並擔任董事長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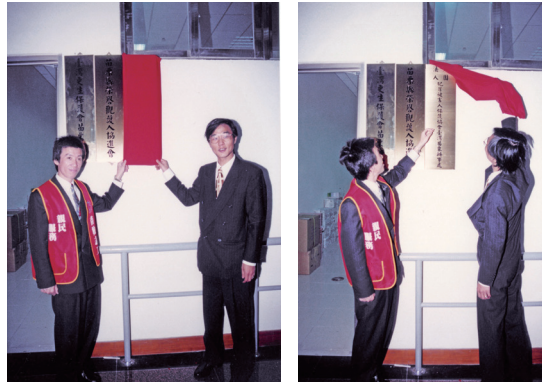
法務部函令本署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法人登記證。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 88 年 1 月 7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董事及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並經法務部核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吳英昭檢察長、最高檢察署葉雪鵬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楊仁壽院長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楊子敬局長為當然常務董事，會中討論捐助及組織章程、常務董事推選、業務計畫、經費預算、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及聘請顧問案，並於 88 年 1 月 14 日陳報法務部准予設立，嗣經法務部於 88 年 1 月 21 日准予設立，並於 88 年 1 月 29 日，正式完成法人登記。



88 年 8 月 1 日苗栗辦事處揭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為於全國設置 21 個辦事處，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 88 年 3 月 19 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辦理，並要求各地辦事處統一於 88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惠請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於 88 年 3 月 23 日由吳英昭董事長邀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假臺灣更生保護會會議室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各辦事處成立計畫研討會」，會中並就各地辦事處名稱、業務範圍、人事及財務等各項規範進行討論。

各地辦事處於 88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辦理轄區內犯罪被害死亡者之遺屬及重傷者本人之保護工作。然為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92 年 12 月 11 日該會所屬各地辦事處改制為分會，並設立委員會納入民間資源人士擔任主任委員，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榮譽主任委員一職。105 年 9 月 1 日，該會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設，成立臺灣橋頭分會為第 22 個分會，以就近服務北高雄市地區民眾。

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及顧問

本署檢察長擔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一職，係依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該會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該會。（後經修正章程規定為董事長及董事由法務部遴聘）

一、董事長

任次序	職稱	姓名	任期期間
第 1 任	董事長	吳英昭	88.1.29-89.6.27
第 2 任	董事長	林偕得	89.6.27-90.4.27
第 3 任	董事長	吳國愛	90.4.27-93.11.5
第 4 任	董事長	謝文定	93.11.05-96.4.12
第 5 任	董事長	顏大和	96.4.12-102.3.11
第 6 任	董事長	陳守煌	102.3.11-103.1.21
第 7 任	董事長	郭文東	103.1.21-103.5.27
第 8 任	董事長	王添盛	103.5.27 迄今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董事長謝文定檢察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董事長顏大和檢察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董事長陳守煌檢察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董事長王添盛檢察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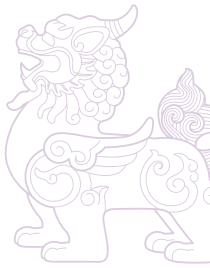
二、顧問

屆次序	職稱	姓名	時任本職
第 1 任 (吳英昭董事長)	顧問	吳國愛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顧問	謝建秋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顧問	陳文禮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顧問	柯晴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顧問	蘇錦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
第 2 任 (林偕得董事長)	顧問	謝建秋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顧問	陳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顧問	陳文禮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顧問	施良波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顧問	蘇錦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
第 3 任 (吳國愛董事長)	顧問	陳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顧問	施良波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顧問	徐麗雯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文書科科长兼書記官長
	顧問	蘇錦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
	顧問	劉佳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
	顧問	周清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
第 4 任 (謝文定董事長)	顧問	陳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顧問	張文政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顧問	周清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
第 5 任 (顏大和董事長)	顧問	陳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顧問	張瑞楠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顧問	郭文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顧問	陳宏達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顧問	林邦樑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顧問	周清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
	顧問	吳清潭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

(續上表)

屆次序	職稱	姓名	時任本職
第 6 任 (陳守煌董事長)	顧問	郭文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顧問	徐麗雯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科長代理書記官長
	顧問	陳傳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顧問	吳清潭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
第 7 任 (郭文東董事長)	顧問	陳傳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顧問	林美瑤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
第 8 任 (王添盛董事長)	顧問	江惠民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顧問	李慶義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顧問	鄭文貴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顧問	林朝松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顧問	邢泰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顧問	郭文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顧問	陳雲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顧問	陳傳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顧問	林美瑤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
	顧問	林碧霞	法務部會計處專門委員代理會計室主任
	顧問	李秋燕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
	顧問	謝榮盛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
	顧問	楊治宇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
	顧問	張清雲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
	顧問	費玲玲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
	顧問	林邦樑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
	顧問	宋國業	臺灣高等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顧問	吳怡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顧問	陳恩華	臺灣高等檢察署會計室主任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三、執行長及副執行長

(一) 歷任執行長

任次序	職稱	姓名	任期期間	起聘時任本職
第 1 任	執行祕書	柯晴男	88.4.15-91.8.1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 2 任	執行祕書	蔡瑞宗	91.8.13-92.12.3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2 年 12 月 12 日組織改制				
第 1 任	執行長	鄭富銘	93.1.1-94.2.2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 2 任	執行長	陳宏達	94.3.1-96.4.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代理執行長	楊麗娃	96.4.5-96.4.2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第 3 任	執行長	黃東焄	96.4.25-98.5.1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 4 任	執行長	游明仁	98.5.11-102.9.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 5 任	執行長	王秀灝	102.9.5-104.1.2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 6 任	執行長	曾俊哲	104.1.30 迄今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第 2 任執行長陳宏達檢察官(右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第 3 任執行長黃東焄檢察官。(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第 4 任執行長游明仁檢察官(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第 5 任執行長王秀灝主任檢察官（前左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第 6 任執行長曾俊哲檢察官。（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二）歷任副執行長

任次序	職稱	姓名	任期期間	起聘時任本職
第 1 任	副執行秘書	王振中	88.2.1–89.6.1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所務科股長）
第 2 任	副執行秘書	陳啟仁	89.6.15–90.2.2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所務科股長）
第 3 任	副執行秘書	董大安	90.3.1–94.4.2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所務科股長）
92 年 12 月 12 日組織改制				
第 1 任	副執行長			
第 2 任	副執行長	連鴻榮	94.4.29–94.12.3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所務科）
第 3 任	副執行長	楊麗娃	95.1.1–96.10.3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文書科科長）
第 4 任	副執行長	解廣怡	96.11.1 迄今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紀錄科） 現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資料科科長）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肆、重要事蹟年表

年度	日期	重要事蹟
88 年	1 月 29 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辦公室設置於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170 號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
	4 月 1 日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置辦事處
89 年	10 月 7 日	推動「資助受保護人就學」方案
90 年	10 月 9 日	推動「廣結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
92 年	8 月 31 日	臺灣板橋分會協助處理「蘆洲大轄市火災 16 死案」
	12 月 12 日	各地辦事處改制為分會，聘任社會人士擔任主任委員
93 年	2 月 11 日	結合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全國犯罪被害人子女獎學金
94 年	9 月 15 日	知名藝人白冰冰小姐擔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大使
	10 月 27 日	舉辦「亞太地區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國際交流研討會」
95 年	5 月 30 日	呂秀蓮副總統出席蒞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7 月 21 日	總會辦公室搬遷至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66 號 5 樓之 3
	10 月 1 日	發行《馨希望》季刊
	11 月 28 日	舉辦「鐵馬環島、保護被害」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活動
	12 月 3 日	臺灣臺南分會協助處理「鼎金國小遊覽車墜谷 22 死案」
	12 月 20 日	金馬影后楊貴媚小姐擔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大使
	12 月 28 日	犯罪被害人保護 0800 專線啟用



95 年 12 月 20 日金馬影后楊貴媚與白冰冰同臺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啟用 0800-005-850 保護專線。左為謝文定董事長，右為法務部施茂林部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續上表)

年度	日期	重要事蹟
96 年	3 月 29 日	推動「安薪專案」受保護人技職訓練試辦計畫
	5 月 17 日	舉辦「馨情金嗓」卡拉 OK 歌唱比賽
	5 月 24 日	陳水扁總統出席蒞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6 月 24 日	臺灣士林分會協助處理「陽明山遊覽車墜谷 8 死案」
97 年	3 月 27 日	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
	7 月 1 日	總會辦公室搬遷至臺北縣永和市永和路 2 段 147 號 3 樓之 2
	8 月 8 日	舉辦徵選活動命名稱受保護人為「馨生人」；命名公仔吉祥物為「凱兒 Care」
	10 月 1 日	馬英九總統出席蒞臨「創會 10 週年慶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慶祝大會」
	11 月 14 日	舉辦「關懷無國界——國際交流研討會」
98 年	1 月 17 日	辦理法務部「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
	8 月 1 日	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增加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被害人為服務對象
99 年	4 月 20 日	馬英九總統接見馨生人轉任保護志工
	9 月 30 日	臺灣南投分會協助處理「國道北山交流道高架陸橋坍塌 7 死案」
	12 月 7 日	榮獲行政院研考會頒發優質公益網站「網際營活獎」



97 年 10 月 1 日馬英九總統出席蒞臨「創會 10 週年慶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慶祝大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97 年 11 月 14 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舉辦「關懷無國界——國際交流研討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續上表)

年度	日期	重要事蹟
100 年	3 月 6 日	臺灣臺中分會協助處理「阿拉夜店火災 9 死案」
	4 月 27 日	臺灣嘉義分會協助處理「阿里山小火車事故 5 死 18 重傷案」
	12 月 10 日	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基於人權無國界，服務對象不分國籍
101 年	6 月 19 日	總會辦公室搬遷至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66 號 3 樓之 1
	10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分會協助處理「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縱火 12 死案」
	12 月 9 日	臺灣新竹分會協助處理「司馬庫斯大車禍 13 死 10 傷案」
102 年	6 月 1 日	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將於我國領域外發生故意行為被害死亡之國人遺屬納入服務
	7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分會協助處理「陸軍下士洪仲丘暴斃死亡案」
103 年	5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分會協助處理「臺北捷運隨機殺人 4 死案」
	7 月 23 日	臺灣澎湖分會協助處理「復興航空澎湖空難 48 死 10 重傷案」
	7 月 31 日	臺灣高雄分會協助處理「高雄氣爆事故 32 死案」
	10 月 1 日	金鐘獎主持人獎得獎人員謝怡芬 Janet 小姐擔任該會公益代言
	10 月 3 日	推動「溫馨（心）專案」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計畫



99 年 4 月 21 日馬英九總統感謝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志工。（中央社提供，徐肇昌攝。）



99 年 12 月 7 日榮獲行政院研考會頒發優質公益網站「網際營活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續上表)

年度	日期	重要事蹟
104 年	2 月 4 日	臺灣士林分會協助處理「復興航空南港空難 43 死案」
	6 月 27 日	臺灣士林分會協助處理「八仙粉塵爆燃 15 死 248 重傷案」
	8 月 26 日	結合全聯慶祥基金會贊助重傷被害人物資
	12 月 14 日	法務部核定「馨光閃耀」計畫，專案辦理八仙粉塵爆燃案被害人服務
105 年	2 月 6 日	臺灣臺南分會協助處理「維冠金龍大樓地震倒塌 115 死案」
	3 月 28 日	臺灣士林分會協助處理「內湖隨機殺人小燈泡女童命案」
	4 月 9 日	推動「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
	7 月 19 日	臺灣桃園分會協助處理「大陸遼寧團國道遊覽車火燒 26 死案」
	7 月 21 日	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開辦「微型保險」
	8 月 4 日	與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刑事殺人案件通報作業
	9 月 1 日	增設臺灣橋頭分會
	10 月 21 日	舉辦「溫暖守候～關懷被害保護議題研討會」
106 年	2 月 14 日	臺灣士林分會協助處理「蝶戀花遊覽車國道翻覆 33 死案」
	5 月 2 日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完成決議
	9 月 12 日	臺灣橋頭分會協助處理「阿羅哈遊覽車國道追撞 6 死案」
	10 月 19 日	與法務部矯正署辦理加害人在監動態通知及假釋徵詢作業
	11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分會協助處理「中和出租套房火災 9 死案」
107 年	3 月 7 日	舉辦成立二十周年系列活動起跑記者會暨新書發表會 民視知名藝人方馨小姐擔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大使
	4 月 11 日	陳副總統建仁出席蒞臨「成立二十周年大會」
	6 月 2 日	舉辦「桔梗花市集——馨生人產品展售活動」
	8 月 8-9 日	舉辦「犯罪被害保護制度與實務——國際交流暨學術研討會」
	10 月 22 日	臺灣宜蘭分會協助處理「普悠瑪列車於新馬車站翻覆 18 死案」

(續上表)

年度	日期	重要事蹟
108	2月24日	蔡總統英文出席蒞臨該會成立二十週年「馨聆饗宴、音愛而聲」感恩音樂會關懷馨生人活動
	9月1日	完成「公義關懷、剛柔並濟」銅鍍合金紀念章製作
	9月23日	舉辦該會搬遷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二辦公室揭牌儀式
	10月5日	臺中分會協助舉辦「精神病人權保障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調和——犯罪被害保護研討會」
	10月25日	舉辦「法務部 108 年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暨馨生如願會歌比賽決賽」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105 年 7 月 21 日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開辦「微型保險」。(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105 年 10 月 21 日舉辦「溫暖守候 ~ 關懷被害保護議題研討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107 年 3 月 7 日舉辦成立二十周年系列活動起跑記者會暨新書發表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



107 年 4 月 11 日陳建仁副總統出席蒞臨「成立二十周年大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